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49號

原告 楊明仙  
被告 鴻群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秀琴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自民國94年7月22日至112年9月19日期間存在，與訴之聲明第2項之112年9、10月份工資與資遣費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則本件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應以訴之聲明第2項之標的合併計算之。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112年9、10月份工資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000元及資遣費4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。其中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4年7月21日止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計為50,553

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610,553元（計算式：560,000元+50,553元=610,553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,507元（計算式：8,260元 $\times$ 2/3=5,507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753元（計算式：8,260元－5,507元=2,75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 
勞動法庭 法 官 顏淑惠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 
書記官 陳建分